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26847820262601

采购计划号：CXZC2026-J1-05223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金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000KW 系列柴油发电机组

项目编号：WZZC2026-J1-810039-GXGN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00 元）。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市中医医院 1000KW 系列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上研动力	SY1000	上研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	台	598800	5988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98800.00 元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及相应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

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所有运营、场地、供电需求等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提请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异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等责任，验收期限及资金结算相应顺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仅负责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管线（不包含电线、电缆）、配套辅材及布设施工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章程做好安全安装施工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方法、常见故障排查处理，乙方应保证甲方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及完成日常维护工作。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除国家有“三包”规定的产品外，其它为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并验收合格次日起计。若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完成维修或更换后，对应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逾期未到达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应在发现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物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 7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诉累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为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双方可协商延期时间，如协商不一致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全部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合同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另行支付。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应在 7 日内自费取回已交付货物。若乙方未按时取回，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履行申请，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

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通知与送达：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应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自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岑溪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万金机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88 号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科技研发中心高教科研中心 A 座十楼 A1004-1005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5916	电话：0771-2599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4992684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84367095@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4008012040000011	账号：45050111851800001239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3000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3. 保修期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4. 其他具体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甲方（章）岑溪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广西万金机电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 07 月 0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